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企业参加泰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2027-2028年度泰兴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7-2028年度泰兴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泰兴市山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未提供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的，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